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6-045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含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在管住宅、公建及体育场馆项目数量共计441个,签约建筑面积共计约5,041.13万平方米。其中,公司在管住宅项目137个,建筑面积约2,090.84万平方米;公建项目271个,建筑面积约2,634.21万平方米;体育场馆项目33个,建筑面积约316.08万平方米(以上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过审计,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因此上述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6-044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股份”)对外资金拆借投资余额40,000.00万元,其中对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33,500.00万元,对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6,500.00万元。

● 公司对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33,500万元已于2021年6月25日到期未获清偿。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对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441.31万元、7,445.40万元、8,539.64万元、140.37万元、148.78万元,2025年及2026年1-6月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715.50万元。

● 公司对盛唐公司6,500万元债权投资已于2021年6月11日到期未获清偿。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2022年、2023年对盛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0.25万元、5,639.22万元、70.42万元,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89.89万元。

一、资金拆借总体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资金拆借性质	报表列示科目	账面投资余额	投资到期年限	年利率	累计应收资金占用费	已收资金占用费	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33,500.00	2021年	12%	32,539.67	1,884.64	30,655.03
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00.00	2021年	15%	3,621.37	586.06	3,035.31
合计	----	----	40,000.00	----	----	36,161.04	2,470.70	33,690.34

注:上表所列合计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投资余额40,000万元,其中:对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33,500.00万元;对盛唐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6,500.00万元。公司已收资金占用费2,470.70万元,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33,690.34万元,其中:对东湛公司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30,655.03万元,对盛唐公司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3,035.31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本息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715.50万元,对盛唐公司债权投资本息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89.89万元。

二、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一)东湛公司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33,500.00万元,累计应收资金占用费32,539.67万元,已收资金占用费1,884.64万元,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30,655.03万元(其中账面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91.86万元)。

公司对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33,500.00万元已于2021年6月到期未获清偿,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分别于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对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441.31万元、7,445.40万元、8,539.64万元、140.37万元、148.78万元,2025年及2026年1-6月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715.50万元。

2020年6月8日,公司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对东湛公司等四被告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26)。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2020)粤01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东湛公司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3,5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判决其余三名被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东湛公司上诉状,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77)。2023年9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出具的案号为(2022)粤民终2009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3-078)。202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编号为(2023)粤01执7274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82)。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广东省高院(2022)粤民终200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4)最高法民申879号,裁定如下:驳回颐和集团的再审申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4-032)。目前,该案件在执行阶段,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23)粤01执7274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9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编号:2025-052、2025-059)。

(二)盛唐公司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盛唐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6,500.00万元,累计应收资金占用费3,621.37万元,已收资金占用费586.06万元,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3,035.31万元(其中账面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502.45万元)。

公司对盛唐公司的债权投资6,500.00万元已于2021年6月到期未获清偿。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2022年、2023年对盛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0.25万元、5,639.22万元、70.42万元,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89.89万元。

盛唐公司已被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编号:2022-027)。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盛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于2022年6月正式接管盛唐公司的资料与印鉴,公司丧失对盛唐公司的控制权,盛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广州中院出具的(2022)粤01破94-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珠江股份债权金额95,753,064.93元,债权性质为担保债权;确认债权金额2,600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38)。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2022)粤01破9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盛唐公司破产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编号:2025-001)。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客观反映资金拆借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推进情况、抵押物价值的评估结果以及减值测试结果,截至2025年末,对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本息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715.50万元,对盛唐公司的债权投资本息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989.89万元;2026年1-6月未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破产清算案件进展,并积极通过法律措施推进相关工作,以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也将根据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重庆两江法院在执行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依法作出裁定,对被执行人金科控股所持公司的115,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予以司法强制处置。

根据《执行裁定书》的内容,自上述股票冻结状态变更为可售冻结之日起,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被执行人所持上述股份。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7月2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金科控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105,970,216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6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执行裁定书》要求,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执行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2,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交易金额为2,796.94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科控股、黄红云及一致行动人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6%降至6.9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治陵新城区鹤凤大道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黄红云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佳园路2号康田凯旋国际1幢1-4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	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6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50	0.21%
合计	2,250	0.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科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4,286.09	2.29%	22,036.09	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86.09	2.29%	22,036.09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黄红云	合计持有股份	46,878.00	4.43%	46,878.00	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8.00	4.43%	46,878.00	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财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56.00	0.44%	4,656.00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6.00	0.44%	4,656.00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及6月9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号)。重庆两江法院在执行公司股东金科控股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依法作出裁定,对被执行人金科控股所持公司的11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予以强制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金科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金科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东金科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实施完毕,关于本次金科控股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点金看涨两层1840(NHP02979)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8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2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349,09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50,905.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75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BTL DE SALTILLO, S.DE R.L.DE C.V.)共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结构性存款——点金看涨两层1840(NHP029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28-2027/1/28	3,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2%-1.45%	21.75	否	0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大额存单	41,000	5,000	31.83	36,000
2	结构性存款	84,000	56,000	195.72	28,000
3	券商理财	55,000	35,000	319.98	20,000
合计		180,000	96,000	547.53	84,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84,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6,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注: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近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5008001369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817600B515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4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编辑车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车玉明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编辑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及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车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车玉明	董事、总编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8日	2027年1月22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编辑车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车玉明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编辑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及编辑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车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车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车玉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车玉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发回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现金补偿22,276,000元,违约金13,343,32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审发回重审目前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须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审被告一)、黄亮(原审被告二)及艾孟涛(原审被告三)存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因上述纠纷提起诉讼,并于2026年2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5民初77965号]。公司提起诉讼及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审被告一、原审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京03民终7736号],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5民初77965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发回重审目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案件需重审,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是否有影响需要以法院最终判决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京03民终7736号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